

长春新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十三五”建设成就及“十四五”面临形势	1
一、建设成就.....	1
（一）坚持高起点定位，夯实教育改革基础.....	2
（二）坚持高效能推进，扩充教育资源总量.....	2
（三）坚持高素质培养，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2
（四）坚持高质量合作，落实优质均衡发展.....	2
（五）坚持高水平实践，推动教育内涵建设.....	3
（六）坚持高协同治理，促进教育公平实现.....	3
二、面临形势.....	3
（一）教育资源配置需进一步优化.....	3
（二）教育办学活力需进一步激发.....	4
（三）教师队伍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4
（四）智慧教育建设需进一步强化.....	4
（五）教育品牌体系需进一步打造.....	4
三、机遇挑战.....	4
（一）发展机遇.....	4
（二）面临挑战.....	6
第二部分指导思想与发展原则	6
一、指导思想.....	7
二、发展目标.....	7
（一）总体目标.....	7
（二）具体目标.....	7
三、发展原则.....	9
（一）坚持党建引领原则.....	9
（二）坚持人才支撑原则.....	9
（三）坚持创新驱动原则.....	9

(四) 坚持优质发展原则.....	10
(五) 坚持统筹推进原则.....	10
第三部分战略任务.....	11
一、“五悦并举”探索“五育融合”新途径.....	11
(一) 明德,“悦德育”健全立德树人成长新体系.....	10
(二) 崇智,“悦课堂”打造以生为本教学新范式.....	11
(三) 健体,“悦健康”创设身心合一发展新样态.....	12
(四) 润心,“悦美育”强化艺术教育浸润新突破.....	14
(五) 爱劳,“悦劳动”共建综合育人协同新机制.....	14
二、“五化战略”健全高水平教育体系.....	15
(一) 普惠化战略,普及优质学前教育.....	15
(二) 均等化战略,保障教育公共服务.....	17
(三) 优质化战略,实现基础教育均衡.....	18
(四) 智慧化战略,探索未来学校建设.....	21
(五) 现代化战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21
三、“五大工程”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22
(一) 实施“红色引擎”引领工程.....	22
(二) 实施教师队伍提升工程.....	23
(三) 实施评价改革深化工程.....	25
(四) 实施教育品牌创建工程.....	26
(五) 实施校园安全文化工程.....	28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	29
一、加强统筹领导.....	29
二、强化教育投入.....	29
三、推进依法治教.....	29
四、完善教育督导.....	29
五、保障规划落实.....	30
六、营造宣传氛围.....	30

长春新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长春新区教育改革系统升级、迈入教育高质量发展阶段、努力建设新时代教育强区的战略机遇期。为全面推进教育强区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春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长春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需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三五”建设成就及 “十四五”面临形势

一、建设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长春新区教育发展不平凡的五年，长春新区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践行内涵式发展，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始终把办人民满意教育放在突出位置，始终将提升教育质量和保障教育公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实现了从规模到质量，从外延到内涵的快速发展，为“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坚持高起点定位，夯实教育改革基础

长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教育优先发展，确立创建教育强区的奋斗目标，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了一系列关于财务管理、人才选拔、干部储备、安全维护、校长交流、师资队伍建设等的制度体系，出台《长春新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快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1+N配套政策措施，构建教育发展战略的“四梁八柱”。

（二）坚持高效能推进，扩充教育资源总量

坚持学校规划、建设与用地相统一，先后投入16.47亿元新建完成了慧谷、明达、尚德等9所优质中小学校、1所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1.86万个。学校总数由建区时的8所增加到16所，学生由14581人增加到40833人，平均每年新增学生5250人，教育资源总量扩充，建设规模、力度、速度位居全市首位。

（三）坚持高素质培养，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注重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五年来通过“绿色通道”、公开和定向引进1655名新教师。构建起“学、赛、研、培、训”一体化培养模式，开展了540期线上智慧教研，连续组织三届教师素养大赛，专任教师年平均接受培训不少于120课时。高标准的培训和实践，使新区1897名教师获得国家、省、市学科竞赛奖项，23名校长获国家、省、市科研成果奖42项，233名教师获国家、省、市学科竞赛奖359项。

（四）坚持高质量合作，落实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高端集聚、高端引领、创新驱动、创新发展”新思

路，将“引智”与“扶智”相结合，积极探索区域优质均衡发展新路径。深化“U-G-S”合作办学模式，引进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长春十一高中等优质教育资源与7所公办校开展合作办学。改革大学区管理模式，以合作校为龙头，组建9个优质学校领航发展“1+1”协作体，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办学空间、办学资源和办学活力“三个再造”，教育质量实现整体提升。

（五）坚持高水平实践，推动教育内涵建设

全面开展“悦教育”研究与实践，不断升华“悦德育”“悦课程”“悦教研”“悦评价”“悦文化”等载体，把立德树人贯彻到教育各领域，让师生体验到学习和改革的成就感。长春新区被评为全国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14所学校全部被评为国家冰雪运动特色校，4所学校被评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校园冰雪运动被北京冬奥组委会列为2022年冬奥会遗产案例。132名学生在国家级大赛中获奖，716名学生在省市级大赛中获奖，群众对教育满意度达到98.96%。

（六）坚持高协同治理，促进教育公平实现

实现47个小区配套幼儿园转为普惠园，治理率为100%。学前儿童入园率达91%，较2016年上升了7.14个百分点。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小学、初中义务教育巩固率首次达到100%，142名残疾儿童“全覆盖、零拒绝”接受义务教育，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85%。民办培训机构治理率为100%。构建防疫保学“新屏障”，确保学校复学安全有序推

进。连续五年安全“零事故”发生，全面构建起校园安全防护体系。

二、面临形势

（一）教育资源配置需进一步优化

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因人口迅速增长带来学位供给不足，城乡间、校际间资源配置上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二）教育办学活力需进一步激发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任务迫切，现代学校制度、教师管理体制和教师激励机制尚待完善。基于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评价改革机制尚需进一步深入。

（三）教师队伍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年轻教师数量较多，名优骨干教师、校长数量紧缺；教师科研、教师评价、交流、退出等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智慧教育建设需进一步强化

对标教育强区建设，尚未构建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区域智慧教育发展思想体系，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够，学校师生智慧教育观念需要加强。

（五）教育品牌体系需进一步打造

“悦教育”内涵解读不够深入、系统，区域教育特色、品牌发展彰显力度不够，尚未形成品牌发展核心竞争力。

三、机遇挑战

（一）发展机遇

1.国家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赋予新区教育改革新机遇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深刻调整，新冠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加剧，教育形态模式重塑，对学习者能力素质和教育现代化提出前所未有的新要求。“十四五”是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长春市推动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关键五年，也是长春新区抢抓机遇、实现跨越发展的五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一系列关于教育改革的文件，为长春新区对标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区提出新的战略设计和发展方向。

2.区域发展新格局赋予新区教育事业发展新使命

进入新时代，中国加快向创新型国家前列迈进。加快推动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创新创业先导区、新兴产业引领区、改革创新试验区、高端人才集聚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的创新驱动发展布局赋予了长春新区未来发展更大空间、更大动力、更大使命。作为全省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长春新区将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对技术、资本、项目、人才的集聚效应，构建完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打造以生物医药、IT、航空航天、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新材料、现代农业等为补充的“4+1+N”产业体系，进而对教育布局统筹规划、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优质教育资源生成、教育治理结构调整等提出新的要求。

3.新的时代背景为新区教育发展赋能增效

当前，新一轮科学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兴起，重大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主创新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在以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背景下，教育的开放性、竞争性、融合性迅速增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双减”政策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办“五项管理”要求的出台，彰显新的教育理念、教育体制、教育模式、教育形象和增强教育竞争力、人力资源竞争力对新区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抓紧培养健康活泼、全面发展且能够适应和引领未来发展的时代新人、培养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是国家之需、时代之需、区域之需。

（二）面临挑战

面对新的时代背景，“十四五”时期，必须清醒认识到长春新区教育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尚未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要求新期盼。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凝练确立，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城乡之间教育发展存在一定差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教育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够，教育支撑引领创新发展和服务新区对外开放大局的能力亟待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尚不能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与发展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提出的“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走集约化、内涵式发展道路”“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期颁布教育相关文件，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级新区战略定位和产业布局，根据区域发展格局，完善教育结构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全力实施“悦教育”品牌战略，基本建成吉林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成“国家级新区”教育强区，为实现教育普惠化、均等化、优质化、智慧化、现代化“五化一体”的发展方向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面向2035，“十四五”末长春新区将力争建成吉林省高质量发展教育示范区，基本建成“国家级新区”教育强区。

建成吉林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教育规模与结构和长春新区人口发展、学位需求相适应。“悦教育”品牌特色明显；优质教育资源显著扩大。教育管理体制持续推进、教育用人体制机制创新突破、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健全完善、教育评价改革有效推进、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才培育体系更加创新，让

教育成为长春新区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基本建成“国家级新区”教育强区在国家级新区中，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更加优质公平，基本实现学前教育普惠化、义务教育优质化、普高教育特色化、职业教育规模化、特殊教育融合化、民办教育规范化、终身教育开放化。

（二）具体目标

1.各级各类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实现普惠化。建立2-3岁入托制度，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5%及以上。实现幼儿园公办率达到50%，幼儿园普惠率8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100%，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及以上，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国标率达到30%（依据国家评估标准），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普通高中教育优质资源达标率达到80%（依据市评估标准），优质特色发展水平明显增强，95%的学生升入高中阶段学习。区域优质均衡、学校优质特色、学生优质特长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2.教师专业成长体系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通道更加畅通，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并完善，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质量适应区域教育发展要求，建成一支理想信念坚定、师德师风高尚、专业水平高超、具有终身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义务教育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达到15%以上，专任教师高于规定学历比例达到99%以上，优质师资均衡流动比例达到20%。选树一批省市内名校长、省市内名教师和骨干教师，其中省、市内名校长

3-5人，省、市内名教师8-10人，培养教育家型教师和校长。

3.教育开放合作实现新跨越。中外合作办学实现高层次、规范化发展，选树国际交流的窗口学校。跨文化、体育、艺术和科技等领域的交流活动持续开展。力争中小学开设国际理解教育课程的学校覆盖率达到50%。国家级新区之间教育交流与合作实现新突破，国家级新区间教育合作共享发展新格局初步建成。

表 1：长春新区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0	95
	幼儿园公办率（%）	40	50
	在园幼儿普惠率（%）	80	85
义务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0	95
高中阶段教育	普职比	4：6	5：5
教师队伍	义务教育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10	15
	专任教师高于规定学历比例（%）	99.5	99.5
	优质师资均衡流动比例（%）	15	20
	省、市内名校校长（人）	--	3-5
	省、市内名教师（人）	--	8-10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小学合格率（%）	83.33	95
	初中合格率（%）	72.59	95
对外开放	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个）	1	3-4
教育满意度	社会、家长对教育的满意度（%）	98.96	99及以上

三、发展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原则

建立健全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人才支撑原则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深化人才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方式改革。提升人才培养、使用、激励、评价、服务等工作质量。持续推进人才管理制度创新，加快建立科学化、制度化、现代化的人才管理体制。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优化引进结构，集聚优秀人才，建立人才发展合作共同体。培养符合产业结构需求的创新型高层次人才。

（三）坚持创新驱动原则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紧跟教育信息技术发展，以解决瓶颈问题为突破口，以面向教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积极打通教育体制机制、教育布局结构、产教融合、课堂教学、学习环境、干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模式以及政策库、数据库、智库等创新链、供应链、需求链，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高质量改革创新驱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优质发展原则

把高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坚持“五育”并举，全力办好优质资源全面覆盖的教育，全力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实施品牌发展，不断提升区域教育优质、多样发展能力和教育核心竞争力。

（五）坚持统筹推进原则

强化全局思维和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谋划、教育改革与发展系统推进、城乡一体布局、学校家庭与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明确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阶段性目标

任务，分段分区分级层层落实。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

第三部分 战略任务

一、“五悦并举”探索“五育融合”新途径

（一）明德，“悦德育”健全立德树人成长新体系

1.构建常态化德育工作落实机制。“悦德育”着力构建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扎实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贯彻落实，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持续抓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和职业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2.构建完善有效的学校德育工作体系。以规范学校文化建设为助力，把“主题教育”作为立德树人的基础工程、起点工程，依据德育目标、内容、路径、进程、评价等，准确把握各教育阶段德育目标、内容和活动方式，从认知、践行、传播、引领等环节入手，以课堂教学为主，开展学科德育研究，实现信息融通、资源互联，精准地将德育工作渗透于教育教学和社会生活的各个环节。

3.实施“铸魂立德”思政教育。深化区中小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把思政课建设成为学校领导的“一把手工程”。

实施“思政课改革创新试点”，构建通识教育、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日常思政融会贯通的育人体系，思政课开设率要达到100%。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建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思政教育新局。评选思政骨干教师、思政精品课、思政教育示范校。抓住青少年阶段的“拔节孕穗期”，坚持“早教育、早传承、早培养”，深入实施“三早育苗”工程。利用“七·一”建党、“十·一”国庆、“一二·九”爱国学生运动等纪念日进行爱党爱国教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先队70周年贺信精神，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

（二）崇智，“悦课堂”打造以生为本教学新范式

1.建构全新的课堂教学理念。“悦课堂”即创设儿童喜欢、师生共创的课堂。“悦课堂”以学生为本，关注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学习，变革学习方式；以教师为本，关注教师空间重构与专业成长，改变教师角色；以教学为本，关注课堂建构成情境创设、应用互动、体验探究、深度学习的场所；以协同为本，打通学科间、课内外、课前课中课后、校内外、线上线下资源融聚，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机制负担、家庭负担。

2.创新优质课堂教学载体。建立师生“悦课堂”学习共同体，引导教师学科融合，引导学生自主、合作和探究学习。建立“悦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围绕教师的教、学生的学、教学支持三方面制定对教学目标、环境、内容、过程、效果、学生发展、资源、技术、数据等多元评价指标，引导学生、家长、

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悦课堂”教育支持体系，定期举办“悦课堂开放日”活动，聘请“家长义工”，开设“家长讲堂”。加强课外读物管理，确保推荐的课外读物适合中小学生学习认知发展水平，禁止强制性购买行为。

3.创设愉悦高效教学体验环境。运用虚拟实验、VR、虚拟助教等培养学生的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意识，形成班级和学生个体实时学习大数据。采用伴随性评价，教师随堂有效干预教学与学生学习，学生深化合作学习、探究学习、研究性学习及互动体验，提高课堂学习效率。充分利用优质资源，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发挥校外活动场所课后服务中的作用，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

（三）健体，“悦健康”创设身心合一发展新样态

1.落实好体育与健康要求。加强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建设，加大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有序推进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配齐配足体育教师，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要求，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及课间活动时间。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完善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完善中考综合素质评价体育考核工作。加强体质健康管理，健全日常参与、体育锻炼和竞赛、健康知识、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延伸体育锻炼到社团、课后延时服务或家庭锻炼领域，及时上报分析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动态监测学生体育锻炼情况，确

保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95%及以上。

2.落实视力、作业、睡眠管理。推进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改善视觉环境基础建设，建立医防融合、体教结合、家校协同的近视防控工作机制，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逐年降低一个百分点，为每所学校建设一个规范的青少年近视防控宣教基地。健全学校作业管理机制，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质量设计，严格落实“小学一、二年级不得有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的规定。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管理，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并保证必要的午休时间。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和完善具体管理办法。

3.落实好心理健康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配齐配强心理教师，加大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完备心理健康辅导各类设施设备。开设心理健康咨询热线或信箱，聘请学校健康副校长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对学生心理问题及时发现、疏导和干预。

（四）润心，“悦美育”强化艺术教育浸润新突破

1.推动学校美育改革。实施学校美育课程建设，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国家规定的美育课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化建设，充分发挥区内省级美育特色校示范引领作用，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

差距，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让学生掌握至少两项艺术特长，提升艺术修养。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到2023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25年，初步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具有长春新区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2.丰富美育教育活动。每年定期召开学校美育工作推进会。开展“艺术家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影视教育进校园”活动。组织学校开展艺术节系列展演活动，参加长春市合唱、器乐、舞蹈、书画、陶艺等系列大赛活动。鼓励支持“三团一队”美育社团发展，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发挥艺术教育活动的主阵地作用。

（五）爱劳，“悦劳动”共建综合育人协同新机制

1.开发劳动教育课程资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的重要指示与批示，落实《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要求，实施《长春新区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围绕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主要内容和三类劳动教育的具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更为具体的各级各类学校劳动教育清单，切实解决劳动教育教什么的问题。

2.多元探索劳动教育模式。深化形成“劳动教育+办学特色”“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劳动教育+学生实践”等多元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有计划地实施“五个一”工程：即每天布置

一项劳动作业，每周上一节劳动教育课，每月开展一次有意义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每学期举办一次劳动教育成果展示活动，每学年集中开展一周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并进行劳动教育优秀个人、家庭表彰活动，逐步打造新区特色劳动教育品牌。

3.建立劳动教育实施保障机制。强化资源统筹，确保劳动教育的时间、师资、经费、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借助家庭、社会的力量，共同关心支持劳动教育，因地制宜在行业、企业中安排一批学农、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乡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推动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学习、生活有关场所，逐步建好配齐劳动技术实践教室、实训基地。加强师资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兼职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广开渠道，充实劳动教育师资力量，加强劳动教育教师的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对各校实施劳动教育的指导，完善对各校实施劳动教育的评估体系。

二、“五化战略”健全高水平教育体系

（一）普惠化战略，普及优质学前教育

1.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供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开办2-3岁托园。认真贯彻落实《长春新区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大力发展公办园，创新国企办园新模式，推进国有企业承办小区配套幼儿园，积极扶持优质民办幼儿园，落实国家及省政府总体“三大发展目标”，实现新区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形成数量足

够、布局合理、均衡优质、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科学保教高品质办园。强化科学保教理念，合理安排幼儿在园一日生活。推进“一优一带”教育联盟，组建学前教育共同体，着力宣传、推广以“游戏精神”为引领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活动，杜绝小学化行为，科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园本实践课程质量，实现学前教师继续教育参培率90%的目标，区本级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持续开展学前教师素养大赛、学前骨干教师遴选等区域品牌教研活动。加强园长课程领导力、课程整合力、课程开发力的引领。成立家园联盟委员会，推进家园合作共育，构建目标一致、功能互补、配合密切的家校协作体，打造良好的家园教育生态。加大“一园一特色”建设力度，提升幼儿园办园品质。

3.完善学前教育监管体系。坚持疏堵结合，“一园一案”的办法，分类分步治理。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构建国企办园“1+X”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管理常态化，严格安全监管，建立安全领导小组，公示安全疏散预案，建立警务室，做到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强化学前教育信用监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使无资质违法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二）均等化战略，保障教育公共服务

1.保障弱势群体全纳性教育。依法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启动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开展“烛光行动”，确保有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完善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政策，确保随迁子女100%平等接

受义务教育权利。进一步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工作，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确保留守儿童 100%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依法控辍，强化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2.科学配置城乡学校教育资源。结合《长春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长春新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5）》，遵循“科学布局高新区、加快推进北湖区、提前谋划空港区”的要求，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立健全与新区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学校网点建设机制，有序扩大教育资源。根据实际情况，整合办学规模较小的学校。“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 15 所学校、2 个分校区、1 所公办园，改扩建 2 所学校，计划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39540 个、学前教育学位 360 个。

3.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加强规划建设、资源调整和招生办学等科学协调发展，调整、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积极争取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落户新区，逐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探索更加适应区域经济需求的职业学校办学模式，激发办学活力，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围绕人才结构优化，加强职普融合宣传，推进中、高职“3+2 分段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畅通人才成长渠道。

4.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教育部、吉林省等民办教育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民办教育体制机制，构建规范的民办教育发展制度环境，严格落实规范“公参民”学校。规范和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

著的民办学校，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构建民办教育管理“互联网+整治+监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5.推动终身教育开放发展。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将“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纳入教学管理常规，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筹建区域性终身学习资源平台，促进数字化学习、移动学习、线上线下混合学习进社区、进家庭。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终身学习新模式。探索学习共同体资源建设，构建学校+培训机构学习中心，研发优秀课程资源，建立网络精品课程。积极推进开放大学、社区教育中心、老年教育机构以及市民学校建设，联合各级各类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形成覆盖全区的社区教育网络。选树优秀学习之星、优秀学习社区，提升终身教育品质。

（三）优质化战略，实现基础教育均衡

1.率先实现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认真贯彻落实《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本着“全面排查、重点推进、各个击破”的工作原则，对照问题、科学施策，围绕关键、精准推进。采取一校一清单，建立问题台账，按办学标准一体化设计，差别化支持，统筹资源配置、落实经费保障。力争“十四五”末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主要指标达到国家、省评估标准。

2.推进教育资源集优高能。推进发展共同体建设，推进义

务教育大学区管理项目提档升级，组建四个涵盖公办、民办、乡村小学的未来教育联盟（未来教育超凡联盟，未来教育飞跃联盟，未来教育远达联盟，未来教育树人联盟），实现大学区管理公办、民办全纳 100%全覆盖。以联盟为单位，每年开展一次示范联盟创建评比活动，以示范联盟辐射带动其他联盟，促进联盟整体优质发展。充分利用域内名家、名师等教育资源优势，建立覆盖各学段、各学科的优质教育资源库。采用“GUSN42”模式，凝聚政府+高校+学校+社会+家庭多方力量，以项目驱动基础教育集优化高能发展。

3.优化实践教育资源建设。根据“德智体美劳”五育教育需求，充分挖掘地域、企业、场馆等方面优势，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长光卫星、光机所、科创基地、新区展览馆、北湖湿地、兴业农场等各具特色的社会资源纳入实践教育资源，建立一定数量的思政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等实践基地，供域内中小学生学习实践与体验。

4.完善学段衔接贯通机制。做好幼小衔接，建立园校牵手互访机制，每年 3-6 月定为“幼小衔接融合期”，定期开展理念衔接、教师教研、课堂观摩、师幼角色互换、园校交流、家园校合作活动。做好幼小、小初、初高衔接，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要统筹规划课程教学，遵循内容连贯性、递进性规律，按照学科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进行序列化重组，重构建设教师教学资源和学生学习资源；建立联合教研机制，定期开展跨学段、跨学校的教研活动，融通幼小初教育教学理念与方法；建立教科研融合建设基地，以课题研究、骨干

教师培训项目等为载体，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资源建设，做到资源共有共享、信息及时沟通。

（四）智慧化战略，探索未来学校建设

1.加快智慧教育环境建设。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智慧新区”建设，建立覆盖区域的基础教育智网工程，完善丰富区级校级公共资源平台资源，开放共享建设云上数字教育城。利用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探索建设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和虚拟仿真实训室，构建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有机衔接的综合教学平台。积极在中小学建设录播教室、创客空间、多功能演播厅、学科教室和其他创新实验室。将录播设备、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利用网络技术连接上智慧云平台，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让校园“智能化”，让课堂“智慧化”。

2.探索未来学校建设。制定《长春新区未来学校建设》实施计划。未来学校倡导智慧、创新、开放融合的新学习场景和人工智能融合的教师—课程智慧系统。利用智能化辅助工具完成课前课中课后的合作学习、探究学习并及时反馈学习过程与效果；通过数字实时监测评价系统，实时反映整班或每个学生的学习数据与状况，便于教师及时调整教学进度或策略。通过优质教育资源平台，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力争2025年，未来学校实验校覆盖率达到30%。

表2：长春新区未来学校2.0建设项目实施计划（2021-2025年）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制定实施计划	制定长春新区未来学校建设实施计划	2021年	2021年
新基建支撑	建成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和虚拟仿真实训室试点，构建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有机衔接的综合教学平台。	2021年	2022年

	在全区中小学建设录播教室、创客空间、多功能演播厅、学科教室和其他创新实验室。将录播设备、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利用网络技术连接上智慧云平台。	2021年	2022年
	推进“三个课堂”建设。	2021年	2025年
内涵建设	创新未来课堂模式。遴选2-3所中小学校开展未来课堂建设试点。	2021年	2025年
	重构未来课程资源。遴选2-3所中小学校开展未来课程资源建设试点。	2021年	2025年
	实施多学科整合项目式学习。遴选2-3所中小学校。	2021年	2025年
	尝试构建未来学校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开展未来学校评价试点，2023年开始每年遴选2-3所中小学校进行评价试点。	2021年	2025年
建设目标	2025年，未来学校实验校覆盖率达到30%。		

（五）现代化战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1. **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精简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扩大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将教师招聘和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学校，全面释放学校的生机活力，落实经费使用自主权，制定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清单。优化学校领导班子，完善校长考核管理与激励机制，不断推进教育家办学治校。建立健全学校决策、监督和相关执行制度。

2. **实行“区管校聘”制度。**全面推行中小学合作办学、岗位管理、公开招聘、聘用管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职称评审、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制度改革。完善校长教师交流机制，严格实行校长任期制，引导优秀校长从优质学校向一般学校流动。依托大学区未来教育联盟开展交流轮岗工作，原则上每年交流互派教师、领导不低于应交流教师人数的10%，交流教师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交流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交流教师总数的20%。加强交流经费保障，进一步激发学校内部活力，实现新区义务教育师资配置均衡发展。

3.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积极探索开展中小学校长职级制试点改革，制定校长专业职级评定标准。科学设置职级，保障校长的晋升空间和努力方向。改革选聘机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拟选聘校长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工作贡献进行综合评定、分级聘任。实施科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校长的职级评定、岗位聘用、职级薪酬、表彰奖励等。完善薪酬激励，确定校长的职级薪酬标准，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五大工程”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红色引擎”引领工程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制定出台《党支部工作议事规则》，压实支部书记责任，强化党支部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实现党建与业务融合更加紧密，推动形成“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一切工作靠支部”的鲜明导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新区党工委决策部署在全区各学校得到贯彻落实。

2.加强公办学校党建工作。推进公办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五抓五化”党建体系，激发党建活力。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提高发展党员的质量。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建立联合党支部与深化改革相适应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3.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依托党建工作基础较好、办学

条件较优的学校阵地，组建党建联盟，切实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进一步完善“红烛支部”“红烛专员”派驻指导机制。加强民办学校党务工作者培训，选派一批政治素质坚定，理论水平较高的党员担任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员。完善非公党建工作“星级评定”机制，定期深入学校指导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4.创建“一校一品”党建品牌。聚焦特色培育、改革创新和示范引领，实现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特色党建基地。依托慧谷学校党史长廊，建设党史教育基地；依托西营城建设生态农业学校，打造生态农业教育基地；依托英才学校传统文化校园文化，打造传统文化教育基地；依托尚德学校环保教育校园文化，打造环保教育基地。

（二）实施教师队伍提升工程

1.“树蕙”行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施以肩负“四个责任”为引领的师德涵养工程。研究出台长春新区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及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考核机制，使教师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强化师德管理者队伍建设，大力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弘扬高尚师德，增强正能量，营造尊师氛围，切实让广大教师潜心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

2.“尔雅”行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建好区级教师发展平台，健全新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完善跨学科、跨校团队建设的教师发展联盟，优化完善教师教研平台，通过“星期四智慧

教研”等平台构建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学习经验分享、学习结果互认的学习环境。健全优秀教师引领下的“教、研、训”一体化制度，通过骨干教师遴选、名师工作室创建、名师引领、师徒结对、专题培训、素养大赛、科研互动等方式，形成教研与培训长效机制。组织重大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推动教育科研成果转化，通过研究成果孵化、培训课程共同开发及项目合作方式，重点帮扶培养乡村优秀教师。加强校长和骨干教师队伍交流，积极开展教师校际间交流活动，健全校长教师交流机制。建立健全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机制，形成教师工资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动态调整教师工资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落到实处。

3.“清朗”行动确保底线不逾越。强化师德建设监督机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积极开展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强化事前预防；加强“三乱”治理力度，对有偿家教、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等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在教师准入、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坚决执行“一票否决”。将“立德修身”理念贯穿到“入口”“流动”和“考核”全过程，真正使有德者备受尊重，失德者寸步难行，切实促进师德建设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三）实施评价改革深化工程

1.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落实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估标准及实施细则，做好幼儿园、

中小学校评价工作。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探索学校增值评价，推动学校内涵发展、优质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2.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着力构建符合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规律、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评价多元的教师评价制度。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强化教师过程评价，依据岗位差异、学科差异、群体差异分类分层评价；探索教师增值评价，健全教师综合评价。完善教师发展支持系统，构建教师发展成长激励制度。

3.改进学生评价。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实施《争章摘星阶梯式评价》，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实施教育品牌建设工程

1.开展“悦教育”文化品牌建设。“悦教育”¹，坚守教育

¹悦教育：是长春新区经过多年探索实践而凝炼的一种教育理念。“悦教育”是一种“初心教育”，让教育回归本质，唤醒受教育者内心对知识的热情、对成长的信心、对生命的敬畏、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悦教育”是一种“大爱教育”，以爱育人，用“师爱”挖掘学生潜力，为学生成长和未来幸福人生奠基，实现“悦教”；“悦教育”是一种“乐学教育”，倡导快乐学习、兴趣学习，学生在快乐的环境和氛围中成长、成才，实现“悦学”；

初心，系统构建人机协同、教师悦教、学生悦学、高质量发展教育的育人环境，让学生和家长、社会感受到学校的育人温度。深入实施《长春新区中小学校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引导中小学校结合“悦教育”理念，积淀和升华学校精神文化内涵，积极构建“一校一品”的“悦文化”特色，丰富特色项目内涵，拓展特色项目外延，做实、做细、做精、做强特色项目，实现新区高品质新跨越发展。

2.打造区域名校名师品牌。结合办学理念、师资队伍、师生关系、办学特色，重点打造2-3所在省市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示范作用的中小学名校、名园，把品牌建设转化为学校品质。制定新区名校校长、名师、名班主任选拔标准。综合考虑学段、学科，通过选拔、培养、认定或引进的方式，着力打造3-5名在省市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名校校长”，8-10名“名师”，10-15名“名班主任”。组建名师、名班主任、名校校长工作室，充分发挥品牌示范带动作用，培养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

3.培育特色项目实践品牌。培育“冰雪项目”特色品牌。以发展冰雪运动、提高学生体质健康、弘扬冬季奥林匹克精神为目标，鼓励各学校打造各具特色的冰雪运动项目。全面开展高山滑雪、短道速滑、地板冰壶、旱雪、旱地越野滑轮、轮滑、轮滑球、雪地球、雪合战、旱地冰球、越野滑雪、陆冲等冰雪特色运动，打造校园冰雪文化。推动“科技教育”实践品牌。结合学校地理位置和教育资源，以教育学生“勤四体、识五谷、

“悦教育”是一种“品质教育”，为创造儿童青少年喜欢的教育而提出的教育理念，是以学生为本、创设品质环境、践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品质教育。

学科技、举五育”为出发点，按照循序渐进、试点推进、以点带面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生态农业科技教育活动的展开。着力探索针对性、原创性的实验路径和方式，加快形成生态、农业、科技、劳育有机结合、全面育人的经验模式，打造体系完整、特色鲜明、实效突出的新区“科技教育”品牌。

（五）实施校园安全文化工程

1.全面构建“五防一险”新格局。构建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制防和保险保障为一体的校园安全防范与保障新格局。加强智慧安防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基于智能化、物联化技术的校园安全管理系统。与公安等部门联合建立会商研判制度，重点研究校园周边安全、舆情动态、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和应对举措。建立“安全管理干部+专家”的隐患排查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控机制，形成校园安全工作合力，确保校园建筑设施、教学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校园饮用水源、水质、供水设施和校园周边环境达标。

2.建设学校安全教育文化体系。夯实学校安全制度文化建设，完善学校应急处置预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安全台账。推进安全课程文化建设，落实《长春市中小生命与安全课程指导纲要》，树立新区安全课程文化品牌。积极建设学校安全文化长廊。建设新区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集居家、消防、建筑施工、交通、工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科普知识和防护技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安全体验教育平台，对多群体进行“公益性”安全知识科普教育。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

日、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强化师生生命与安全教育，开展应急演练、岗位培训、体验式安全教育等活动。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

强化统筹领导。成立以管委会、教育局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主要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做好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本规划的衔接，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具体规划和政策中。落实责任分工。对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与年度计划和各级教育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协同实施规划。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的机制。新区教育局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制定配套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关工委等群团、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局面。

二、强化教育投入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在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做到“两个只增不减”。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经费主要由政府承担。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投资办学和捐资助学。教育经费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落实专项教育经费，教育公共财政应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倾斜，向薄弱学校倾斜，向教育研究与开发、教育人才资源培育方面倾斜，向重大教育研究项目倾斜。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扶贫助学长效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补助。

三、推进依法治教

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违法违规行爲，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爲，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和举办者的权益。建立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建立章程配套制度及落实机制，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

四、完善教育督导

优化教育督导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及市级相关文件精神，完善长春新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健全督学责任区制度和中小幼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专项督导落实“五项管理”工作与“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积极推进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组织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督导评估。建立教育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制度，监测评价区域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以及均衡发展水平。建立责任追究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保障规划落实

完善新区教育试点改革制度，推动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相结合，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一线学校首创精神，鼓励各校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深入挖掘教育综合改革宝贵经验特别是基层创新经验。加强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调整规划目标、任务与政策措施。

六、营造宣传氛围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对重大教育政策广泛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教育改革发展成果，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积极探索试行引入社区、家长、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多形式介入的监督机制。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渠道和方式，逐步扩大社会参与学校管理的广度与深度。建立学校和社会资源开发、应用和共享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教育资源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作用。